

醫療資訊室書刊視聽資料借閱規則

- 第 1 條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資訊室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所藏資料供院內同仁使用，特訂定此「書刊視聽資料借閱規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規則)
- 第 2 條 本館所藏資料以提供院內有正式識別證之員工借閱為主，且其識別證有效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方得借閱。
- 第 3 條 本館所稱借閱資料僅限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，期刊不外借。
- 第 4 條 本館借書憑本人到館及識別證辦理，禁止出借或借閱他人證件。持非本人證件借書，本館有權不外借。
- 第 5 條 本館圖書借閱冊數依讀者研究需求無冊數限制，見習醫師借閱以五冊為限。
- 第 6 條 視聽資料一律限借五項，借期三天，不得續借，逾期依逾期罰責辦理。
- 第 7 條 各科指定參考書借期為一週，不得續借。
- 第 8 條 一般書籍借期為三週，得續借一次，續借期一週，如遇假日則系統自動順延次日為歸期。不得同日歸還再行借閱該次書籍，須隔日再借閱同書籍。
- 第 9 條 外借之書籍，可自行辦理線上續借、到館或電話續借手續，但已有人預約或已逾期則不得續借。
- 第 10 條 讀者應於公告之歸期日前完好歸還，逾期歸還每日罰款十元。罰款自該書之公告歸還日後一天起算，假日計入，依讀者逾期天數計算，罰款扣自該讀者次月薪資。逾期超過一個月，不主動到館處理，以遺失認定，並依賠償辦法辦理。
- 第 11 條 被外借之書籍，讀者得自行線上辦理圖書預約，凡預約書到館後，本館並以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方式通知讀者。預約書到館逾五日未借書者，以棄權論，本館得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或逕行上架。
- 第 12 條 讀者借閱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時，應主動告知本館，若已超過公告之歸還日後告知本館，仍須計算逾期罰款至報失日止。
- 第 13 條 遺失、損壞借閱物(含僅附件遺失)，須賠償原書價值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賠償原書
 - (一) 遺失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 - (二) 如有新版，應以新版取代。
 - (三) 遺失套書之單冊應賠償全套。
 - (四) 視聽資料之賠償應為公播版。
 - 二、無法依前述方式賠償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賠償內容相近之圖書。
 - 1. 價格不得低於原書價。
 - 2. 需為內容相關相近之二年內之書籍
 - (二) 賠償現金。
 - 1. 賠償原書之兩倍價。
 - 2. 無法查得該書價，則西文圖書最低賠償金額為五仟元；中文圖書為壹仟元。
- 第 14 條 逾期一個月或遺失書籍向本館報失三個月內，未完成歸還、賠償手續，則本館

得依賠償辦法自行認定賠償金額，於該讀者次月薪資扣其賠償金額。

第 15 條 本院員工、見實習醫護人員等，於離職、離院前應歸還借閱物，逾期則須繳清罰款，始得辦理離院手續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或廢止時，呈院長核准後實施。